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

沪市监注奉撤听告字〔2025〕第 26000001202502260023 号

上海学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张学义：

由本局调查的张学义举报上海学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冒用他人身份取得设立及变更登记一案，已调查终结。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登记（备案）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上海学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设立时法定代表人兼股东为张学义，监事为苏娜，核准机关为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7 年 9 月 13 日，公司委托自然人顾美凤办理住所变更登记，核准机关为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7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委托自然人胡大为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核准机关为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委托自然人程琳办理迁出登记，核准机关为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 年 5 月 27 日，公司委托自然人王一民办理迁入登记，迁入住所上海市奉贤区沿钱公路 5601 号 1 幢，核准机关为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另查，上海学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申请设立及变更登记时提交的申请材料中“张学义”的签字并非其本人签署，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的身份证系张学义遗失的身份证，公司设立及变更登记不是张学义的真实意思表示。

以上事实有书证、鉴定结论等证据予以证明。

综上所述，上海学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

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构成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公司设立及变更登记的违法事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本局拟撤销上海学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7 日的设立登记、2017 年 9 月 13 日的变更登记、2017 年 12 月 22 日的变更登记、2020 年 5 月 19 日的迁出登记、2020 年 5 月 27 日的迁入登记。

对上述撤销登记，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政策法规科 联系电话：021-33611721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解放东路 58 号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6 月 18 日